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股份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张金林、骆昌全，副总裁李元庆分别持有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10,594,296 股、6,564,000 股、11,244,13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64%、2.81%。张金林、骆昌全、李元庆本年度均尚未进行减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金林、骆昌全、李元庆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姓名：张金林、骆昌全、李元庆。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和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张金林、骆昌全、李元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594,296 股、6,564,000 股、11,244,13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64%、2.81%，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金林、骆昌全、李元庆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持股总数、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占个人持有公司股数比例：

姓名	持股总数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持 有公司股数比例 (不超过)(%)
张金林	10,594,296	2,648,574	0.6621	25
骆昌全	6,564,000	1,641,000	0.4102	25

2. 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停止减持。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 监事张金林、骆昌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监事张金林、骆昌全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李元庆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持股总数、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占个人持有公司股数比例：

姓名	持股总数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持 有公司股数比例 (不超过)(%)
李元庆	10,594,296	2,811,033	0.7028	25

2. 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停止减持。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 高级管理人员李元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高级管理人员李元庆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监事张金林、骆昌全，高级管理人员李元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